

##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2号”文核准，公司向符合条件的8家投资者定向发行598,802,3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8.9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0,146,318.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经中准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0)第5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商务）15万辆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及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郑州）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支行及海马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协议签订情况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支行及海马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15万辆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子公司——海马商务与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支行及海马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实施子公司——海马郑州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支行及海马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协议主要条款

上述三份协议的具体条款基本一致，其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履行其督导职责。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

4、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